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方式：線上視訊會議（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rkc-nxmp-yio>）

壹、主席致詞

貳、宣導事項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註冊相關法規修訂案，提請討論。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所畢業生提送印製學位論文，應具結簽署「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書」並封裝於學位論文主文前頁乙案，提請討論。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室借用須知」修訂案，提請討論。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六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七案】提案單位：環境暨海洋學院

案由：本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博士班及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 ※綜合業務組

#### 壹、招生考試業務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及招生名額總量，業奉教育部核定，說明如下：

(一) 112 學年度核定增設、調整情形如下表：

申請類別	學制班別	學位學程、班別名稱
新設	博士班	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新設	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
新設	學士班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裁撤	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

(二) 111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共計 2,575 名，另有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合計 59 名；各學制班別名額，請詳見下表。

學制	招生名額	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各學制小計
學士班	1,737	32	1,769
碩士班	592	23	615
碩士在職專班	191	2	193
博士班	55	2	57
合計	2,575	59	2,634

二、113 學年度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請於 11 月底前完校內審查程序（學系→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俾便明年初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發展委員會預計召開日期：111.11.02（詳洽秘書室）

※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111.11.23（詳洽秘書室）

三、112 學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已陸續開始進行，請各系所配合作業時程，繳交簡章調查草案，近期相關招生資料如下：

考試項目	簡章調查 開始日期	簡章調查 截止日期	開會日期
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簡章	111.09.06(二)	111.09.16(五)	111.09.21(三)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簡章	111.09.07(三)		
111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111.09.28(三)	111.10.19(三)	預計 111.11.02(三)
112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112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四、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於 111 年 09 月 15 日（四）上網公告，預計 10 月 11 日（二）至 10 月 24 日（一）報名，11 月 21 日（一）公告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錄取結果及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初試名單，11 月 24 日（四）、11 月 25 日（五）及 11 月 27 日（日）辦理複試，12 月 06 日（二）公告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錄取名單，敬請各招生系所廣為宣傳公告，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五、本校 112 學年度續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以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及資訊管理學系進行招生，招生名額共為 15 名。

六、本校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名額內），提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0 名。

七、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辦考試：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高中英語能力檢定試務工作，預計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及 111 年 12 月 10 日（六）二次舉行。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 112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工作，預計將於 112 年 1 月 13、14、15 日（五、六、日）舉行。

## 貳、招生宣導業務

### 一、文宣類：

- (一) 112 學年度系所簡介摺頁，於 111 年 10 月出版。
- (二) 112 學年度東之皇華-學校簡介，預計將於 111 年 11 月出版。
- (三) 製作招生宣傳活動所需之桌布。
- (四) 製作招生宣傳活動所需之贈品提袋。

### 二、廣告類：

- (一) 與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合作，已完成第二階段（111 年 5 月 25 日~7 月 31 日）在各大網站刊登學士班招生廣告投放作業。
- (二) 111 學年度成立招生廣告小組，並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視訊會議）。

### 三、活動類：

- (一) 郵寄文宣品：本組已於 8 月下旬將「系所簡介摺頁」寄至全國 515 所公私立高中職輔導室，請各高中職輔導室代為宣傳。
- (二) 本組已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及 8 月 30 日發函至各高中，提供本校可安排資深教授到高中校園與學子座談資訊，現已有高中陸續回覆講座辦理意願，將依高中申請聯繫各系辦理相關事宜。
- (三) 「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為前進各高中，本校針對「名師出馬」活動發文至本校近三年註冊人數最多 200 所公私立高中及各地區明星高中，請各高中於舉辦活動前一個月通知本校，本組將依需求請各院系提供相關資料與人力支援。

目前高中已來函邀請辦理之場次/講者如下：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111 年 8 月 31 日	永慶高中	社會學系	呂傑華教授
111 年 9 月 23 日	光仁高中	理工學院整體介紹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田禮嘉教授
111 年 9 月 23 日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資訊工程學系	簡曄哲教授
111 年 10 月 18 日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 學士學位學程	李明龍教授
111 年 10 月 20 日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英美語文學系	許甄倚教授
111 年 10 月 20 日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魏茂國教授
111 年 10 月 28 日	國立花蓮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111 年 11 月 7 日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黎士鳴教授
111 年 11 月 11 日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111 年 11 月 18 日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中	社會系	呂傑華教授
111 年 12 月 13 日	立人高級中學	人社學院整體介紹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王沂釗教授
111 年 12 月 13 日	立人高級中學	理工學院整體介紹 (光電工程學系)	林楚軒教授
111 年 12 月 20 日	新北市清水高中	資訊工程學系	雍忠教授
111 年 11 月 9 日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英美語文學系	王君琦教授
111 年 11 月 11 日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未定	未定
111 年 11 月 15 日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國際企業學系	未定

四、宣導類：

- (一) 「大學招生專業化-112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試務作業變革及調整說明會」已於 9 月 15 日 (四) 辦理完成，藉此使各院系助理瞭解未來考招調整與變革之方向，並能預做準備。
- (二) 「招生策略會議」已於 9 月 21 日 (三) 辦理完成，藉由各院簡報未來招生工作及招生宣導等策略執行規劃，精進本校招生策略及提升學生選填意願。

五、「招生專業化計畫」活動辦理：

- (一) 招生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為協助大學進入高中觀課並促進大學端與高中端對話，自 108 年度起各分區皆辦理觀課活動，另邀請各分區參與觀摩。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觀課活動亦轉知各院系知悉，目前已報名之場次列表如下所示：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1/10/03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大溪學-眾志成城」	陳儀	諮臨系 劉劭樺主任
111/10/17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歷史」	陳一隆	會計系 張益誠主任
111/10/27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翻轉英文 Flip English」	廖婉雯	觀遊系 李易儒主任
111/11/11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開口說英語」	吳思婷/黃聖琪	英美系 陳淑玲教授
111/11/18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各類文學選讀」	陳鈺玟	會計系 張益誠主任

(二) 本校自辦活動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1/09/15	招生專業化講習會-招生試務作業變革及調整說明會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 呂家鑾專門委員	學系助理
111/09/15	校務研究分析招生策略座談會 (1) - 花師教育學院	國立東華大學郭永綱 教務長、國立東華大 學教務處呂家鑾專門 委員	花師教育學院
111/09/27	校務研究分析招生策略座談會 (2) - 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 呂家鑾專門委員	中國語文學系

(三) 本校應邀參與高中端及大學端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講師
111/08/30	大學招生專業化—線上校務研究招生策略分享會議	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1/09/18	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 (花蓮、臺東地區共二場次)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1/09/26	招生專業化執行經驗校際交流座談會	東吳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陳雅蓉執行秘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組張翠琳組長、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註冊組

一、各項學生人數統計（截至 9 月 22 日止）如下：

學生人數		學制別	博士班 16 所	碩士班 38 所	碩專班 16 所	學士班 42 學系	合計	
110-2 學期	在學(111/3/15)A		424	1396	514	7654	9988	
	畢業		32	213	67	1409	1721	
	休學 B (B/(A+B+C)%)		123 (22.0%)	435 (23.56%)	213 (27.17%)	346 (4.32%)	1117 (9.97%)	
	退學 C (C/(A+B+C)%)		12 (2.15%)	15 (0.81%)	57 (7.27%)	15 (0.19%)	102 (0.91%)	
	退學原因	工作需求		1	1	3	2	7
		休學逾期未復學		4	20	5	25	54
		死亡		-	1	-	1	2
		志趣不合		2	2	-	3	5
		其他原因		2	-	-	1	3
		修業年限屆滿		1	2	-	1	4
		學業成績達退學規定		-	-	-	16	16
學業困難			-	1	-	1	2	
生涯規劃		2	10	2	6	20		
111-1 學期 (9/22)	在學		445	1611	574	8098	10728	
	已註冊		374	1337	475	7520	9706	

註：1.110-2 學期碩博班學生因疫情得展延畢業離校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2.111-1 學期已註冊人數已繳費 8,026 人（含分期付款）及申辦就學貸款 1,680 人，尚餘 1,022 人未完成註冊手續。

二、新生相關：

（一）111 學年度新生（名額內）註冊人數統計（截至 9 月 21 日止）如下：

註冊狀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學士班	總計
111	核定招生名額(1)	55	595	219	1737	2606
	保留入學資格人數(2)	2	52	16	28	98
	休學人數(3)	1	8	-	8	17
	實際註冊(在學)人數(4) (已繳費或已完成網路註冊)	42	402	162	1539	2145
	尚未繳費及未完成網路註冊	1	8	2	4	15
	放棄學籍	1	61	4	34	100
	退學	1	1	-	-	2
	註冊率(3)+(4)/(1)-(2)	81.13%	75.51%	79.80%	90.52%	86.20%
110 學年度註冊率		92.16%	76.60%	78.47%	100%	93.27%
109 學年度註冊率		98.04%	74.96%	82.61%	98.25%	91.82%

註：1.本年度報部新生註冊率將統一以 111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人數為基準。

2.前揭年度名額計算基準含資通訊、AI 及防疫外加擴充名額，不含僑外生。

(二) 111-1 學期暑期轉學生入學人數統計 (截至 9 月 20 日) 如下：

學院	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暑轉新生 入學合計
		招生數	入學數	招生數	入學數	
人文社會 科學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2	2	1	1	3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3	2(-1)	-	-	2
	英美語文學系	2	2	1	1	3
	經濟學系			2	1(-1)	1
	臺灣文化學系	3	3	2	0(-2)	3
花師教育 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2	2			2
	特殊教育學系	1	1	3	2(-1)	3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	1	-	-	1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	1	-	-	1
原住民 民族學院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2	2	-	-	2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3	3	3	2(-1)	5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2	1(-1)	-	-	1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3	2(-1)	2	0(-2)	2
理工學院	化學系	1	1	-	-	1
	生命科學系	-	-	2	1(-1)	1
	光電工程學系	2	2	3	1(-2)	1
	應用數學系	2	2	-	-	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	-	3	3	3
	國際企業系	-	-	1	0(-1)	0
	資訊管理學系	-	-	2	2	2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3	3	3	3	6
	管財國際學位學程	-	-	0	0	0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1	1	-	-	1
環境暨海洋 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	2	2	2
合計		33	30(-3)	29	20(-9)	50
入學率(報到數/招生數)		90.90%		68.97%		80.65%

(三) 學生證製作與核發：

1. 本年度學士班新生及暑轉學生，累計應製作 2,107 張悠遊學生證 (扣除放棄學籍 45 人、休學 10 人、保留 32 人)，已完成製卡共 1,843 張，截至 9 月 27 日止已發送完竣；餘 177 位因尚未完成上傳相片或網路註冊暫無法製卡。
2. 本年度碩、博士班新生總計應製作 732 張悠遊學生證，已完成核發 580 張。

三、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

(一) 110 學年度各學院核准五年修讀生統計如下：

學院 學期	人社院	教育 學院	原民院	理工 學院	管理 學院	環境暨 海洋學院	藝術 學院	總計
110-1	5	-	-	33	2	-	-	40
110-2	18	20	4	53	20	2	21	138
總計	23	20	4	86	22	2	21	178

- (二) 111 學年度依據本校「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六條規定，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報經核准之學生大四學雜費一半退費案受理至 10 月 7 日止。

#### 四、學金相關

##### (一) 宜花東優秀新生獎學金：

1. 111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參加大學甄選錄取就讀本校獲獎人數如下：

學院	學雜費減免項目				總計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	2	-	0	3
理工學院	1	3	-	0	4
管理學院	1	2	1	0	4
總計	3	7	1	0	11

2. 至於 108-110 學年度符合該辦法的學生中，因 110-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 者，本學期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詳如下表：

入學年度	110-2 辦理休學 不予核發	名次達前 20% 免繳學雜費	名次未達前 20% 需繳納學雜費	總計
108	1	1	2	4
109	0	1	3	4
110	0	2	1	3
總計	1	4	6	11

##### (二)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

1. 111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參加大學甄選與考試分發入學入學錄取就讀本校獲獎人數如下：

學院	學雜費減免項目				總計
	1 年	2 年	1 年	4 年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	6	1	0	8
花師教育學院	-	1	-	0	1
理工學院	2	1	3	0	6
管理學院	6	5	2	0	13
藝術學院	2	-	1	0	3
總計	11	13	7	0	31

2. 至於 108-110 學年度符合該辦法的學生中，因 110-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 者，本學期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詳如下表：

入學年度	110-2 辦理休學 不予核發	名次達前 20% 免繳學雜費	名次未達前 20% 需繳納學雜費	總計
108		1	1	2
109	1	7	10	18
110		1	3	4
總計	1	9	14	24

##### (三) RA 獎學金：

- 本校 110 學年度 RA 獎學金共發給 14,185,420 元。
- 本學期核發作業：核發研究生獎學金 (RA)，依註冊日當天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人數，預核研究生獎學金額度 6,648,075，已於 9 月 16 日通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於每月 25 日登錄完成，並送註冊組報核；若有系所屆時未及登錄九月 RA，則將順延併入十月份補報。本學期實際總額度則將於延緩繳費截止日 (9/30) 次日再行核算，將於 10 月 10 日前通知各系所。

五、成績相關：

- (一) 110-2 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 者、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含累計 2 學期不及格）詳細名單總計 414 人，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提供系所在案。待二次分析完將併提供教卓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加強輔導。各學制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情形如下：

學院 學期	人社院	洄瀾學院	教育學院	原民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環境暨海洋學院	藝術學院	總計
學士班	96	4	19	57	147	51	7	17	398
碩士班	3	-	1	-	4	1	-	4	13
博士班	-	-	-	-	2	1	-	-	3
合計	99	4	20	57	153	53	7	21	414

- (二) 110-2 學期涉及學生成績及格異動或改變學生學籍狀態之學業成績更正案（計 24 案涉 29 位學生科目成績異動），業於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成績更正委員電郵書審方式審議均同意通過各案更正成績。本組已依決議於成績系統完成更分，並重新計算學生歷史 GPA 及班級排名作業。

六、其他：

- (一) 111-1 學期校外人士選修生共計 21 人（截至 9 月 28 日止），其選修課程分佈情況如下：

修讀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2	-	-	2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1	2	-	3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	3	-	3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5	-	-	5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1	-	-	1
法律學系	1	-	-	1
體育學系	1	-	-	1
臺灣文化學系	-	1	-	1
會計學系	1	-	-	1
資訊管理學系	-	1	-	1
經濟學系	1	-	-	1
通識教育中心	1	-	-	1
合計	14	7	-	21

-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新增洄瀾學院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學院整併及更名，彙整本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援例提會報告並於會後公告周知。



111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草案) (111.09.19 修改)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b>理工學院</b> <b>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b>	<b>應用數學系(學,碩,博士班)</b> 應用數學系統計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數學科學組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統計科學組	<b>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B.S., M.S., Ph.D.)</b> Master Program of Statistics,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M.S.) Division of Mathematic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B.S.) Division of Statistic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B.S.)
	<b>物理學系(學,碩,博士班)</b>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 物理學系學士班物理組 物理學系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b>Department of Physics (B.S., M.S., Ph.D.)</b> Ph.D. Program in Applied Physics, Department of Physics (Ph.D.) Ph.D. Program in Applied Physic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Physics (Ph.D.) Master Program of Applied Physics, Department of Physics (M.S.) Master Program of Applied Physic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Physics (M.S.) Division of Physics, Department of Physics (B.S.) Division of Nano and Photoelectric Science, Department of Physics (B.S.)
	<b>生命科學系(學,碩,博士班)</b>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b>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B.S., M.S., Ph.D.)</b> Ph.D. Program of Bio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Ph.D.) Master Program of Bio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M.S.)
	<b>化學系(學,碩,博士班)</b> 化學系博士班一般組  化學系博士班國際組  化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化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b>Department of Chemistry (B.S., M.S., Ph.D.)</b> Ph.D. Program in Chemistry,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Ph.D.) Ph.D. Program in Chemistry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Ph.D.) Master Program of Chemistry,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M.S.) Master Program of Chemistry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M.S.)
	<b>光電工程學系(學,碩士班)</b>	<b>Department of Opto-Electronic Engineering (B.S., M.S.)</b>
<b>電機工程學系(學,碩,博士班)</b>	<b>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B.S., M.S., Ph.D.)</b>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碩,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組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國際組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b>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S., M.S., Ph.D.)</b> Ph.D. Program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h.D.),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h.D. Program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Ph.D.),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Master Program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M.S.),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Master Program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International) (M.S.),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資訊工程學系(學,碩,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工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資工組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國際組	<b>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B.S., M.S., Ph.D.)</b> Maste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S.) Maste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S.)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S.) Bachelo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B.S.) Bachelo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B.S.)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洄瀾學院 <b>College of Huilan</b> (111 學年度更名)	<b>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b> 由 108 學年度的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111 學年度更名而來	<b>Under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Rift Valley Interdisciplinary Shuyuan (B.A./預定學位簡稱)</b>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企業管理學系(學,碩,博士班)	<b>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M.B.A., Ph.D.)</b>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b>Graduate Institute of Logistics Management (M.B.A.)</b>
	國際企業學系(學,碩士班)	<b>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B.B.A.,M.B.A.)</b>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b>(111 起停招)</b>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B.A.)
	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xecutiv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B.A.)
	會計學系(學,碩士班)	<b>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B.B.A.,M.S. )</b>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108 停招)	<b>Master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Program (M.S.)</b>
資訊管理學系(學,碩士班)	<b>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B.A(103 以前)、B.I.M(104(含)以後))</b>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Master Program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M.)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Master Program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International) (M.I.M.)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107 停招)	<b>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rogram (M.B.A.)</b>	
財務金融學系(學,碩士班)	<b>Department of Finance (B.F., M.S.)</b>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碩士班)	<b>Department of Tourism, Recreation and Leisure Studies (B.S., M.S.)</b>	
(隸屬管理學院)	<b>College of Management</b>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b>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b>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b>Bachelor Program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Finance (International Program) ( B.B.A.)</b>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人文社會 科學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碩士班)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B.S.,M.S.)
	華文文學系(學,碩士班)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 研究組	Department of Sinophone Literatures (B.A.,M.F.A./M.A.) Division of Creative Writing, Department of Sinophone Literatures (M.F.A.) Division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studies, Department of Sinophone Literatures (M.A.)
	中國語文學系(學,碩,博士班)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A.,M.A.,Ph.D.)
	英美語文學系(學,碩,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 體組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英語教 學組	Department of English (B.A.,M.A.) Division of Literature and Media, Department of English (M.A.) Division of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Department of English (M.A.)
	臺灣文化學系(學,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B.A.,M.A.)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M.A.)
	歷史學系(學,碩士班)	Department of History (B.A.,M.A.)
	經濟學系(學,碩,博士班)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B.A.,M.A.,Ph.D.)
	社會學系(學,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B.A.,M.A.)
	公共行政學系(學,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B.A.,M.P.A.)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P.A.)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109 停 招)	Graduat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M.L.)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108 停招)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Law (B.L.)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學士班)(108 停招)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Law (Indigenous Law Program) (B.L.)
法律學系(學,碩士班(109 新增))	Department of Law (LL.B. , LL.M.)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	Department of Law (Indigenous Law Program) (LL.B)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 國際博士班(博士班)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Ph.D.) Ph.D. Program in Asia-Pacific Regional Studies (Ph.D.)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博士班)(109 新增)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111 新增)	<b>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nd Calligraphy (M.A. / 預定學位簡稱)</b>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原住民族 學院 College of Indigenous Studies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碩,博士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b>Department of Ethnic Relations and Cultures (B.A., M.S.S, Ph.D.)</b>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thnic Relations and Cultures (M.S.S.)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士班)	<b>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Languages and Communication (B.A.)</b>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學,碩士班)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b>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Affairs and Development (B.S.S., M.S.S.)</b>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Indigenous Social Work,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Affairs and Development (M.S.W.)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b>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Indigenous Social Work (B.S.W.)</b>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b>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Indigenous Performance and Arts (B.I.A.)</b>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藝術學院 College of The Arts	音樂學系(學,碩士班)	<b>Department of Music (B.M., M.M.)</b>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碩士班)	<b>Department of Arts and Design (B.F.A , M.F.A.)</b>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b>Department of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A. , M.A.)</b>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A.)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花師教育 學院 Hua- Shih College of Education	<p>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學,碩,博士班)</p> <p>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p> <p>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p> <p>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在職專班</p> <p>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p> <p>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p> <p>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p> <p>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p>	<p><b>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b>(Bachelor, Master, Ph.D.) (B.Ed., M.S., M.Ed.,Ph.D.)</p> <p>Ph.D. Program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Ph.D.)</p> <p>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M.Ed.)</p> <p>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M.Ed.)</p> <p>Ph.D. Program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Ph.D.)</p> <p>Master Program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M.Ed.)</p> <p>Ph.D. Program of Scienc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Ph.D.)</p> <p>Master Program of Scienc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M.S.)</p>
	<p>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碩士班)</p> <p>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b>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b>(Bachelor, Master) (B.Ed., M.Ed.)</p> <p>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M.Ed.)</p>
	<p>特殊教育學系(學,碩士班)</p> <p>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p>	<p><b>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b>(Bachelor, Master) (B.Ed., M.Ed.)</p> <p>Master Program of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and Assistive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M.Ed.)</p>
	<p>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碩士班)</p> <p>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b>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Kinesiology</b>(Bachelor, Master) (B.Ed., M.Ed.)</p> <p>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Kinesiology,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Kinesiology (M.Ed.)</p>
	<p>幼兒教育學系(學,碩士班)</p> <p>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學士班)</p>	<p><b>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b>(Bachelor, Master) (B.Ed., M.Ed.)</p> <p>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M.Ed.)</p> <p>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Educare Give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B.Ed.)</p>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b>環境暨海洋 學院</b> <b>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and Oceanography (111 整併)</b>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學,碩,博士班)	<b>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B.S., M.S., Ph.D.)</b>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b>Master of Humanity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Program (M.S.)</b>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博士班)	<b>Graduate Institute of Marine Biology (M.S.,Ph.D.)</b>

備註: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 ※課務組

### 壹、教學相關事項

一、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籲請教師務必依排定之課表及課程時間按時上下課、不遲到早退。教師如無法按時上課，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且安排補課或商請其他教師代課：

1. 專任（案）教師請假，請於請假（差勤）系統填妥補（代）課資料（可參閱系統上之教師填寫代補課說明）；兼任教師請假請填送紙本假單（含補代課資料），並依程序送交開課單位、人事室及教務處核章。
2. 授課教師若安排校外教學活動（如赴校外機構參訪、移地教學等），請依規定填送「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會簽課務組時，由課務組承辦人掃描存檔備查。
3. 教師確診或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於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間，得以遠距教學或補課方式處理。
4. 因防疫相關規定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如確診或快篩陽性學生、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學生等），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教師可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教學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110-2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已於本學期開學前開放網路查詢；評量欠佳需追蹤輔導名單業於 8 月中密送各學院院長。

◆近 3 學年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如下，請參閱：

學期	校大學部平均	校研究所平均	全校平均
108-1	4.49	4.58	4.51
108-2	4.5	4.58	4.52
109-1	4.51	4.63	4.53
109-2	4.57	4.61	4.58
110-1	4.58	4.56	4.57
110-2	4.58	4.59	4.58

◆經統計 110-2 學期評量欠佳需啟動輔導機制情形如下：

1.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1 門課程（需受輔教師 1 人）
2.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1 門課程（未來 2 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三、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預定自 10 月 17 日（第六週）至 12 月 2 日（第十二週）期間開放學生填答，授課老師得於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查閱並作為教學調整參考。

四、本（111-1）學期課綱需上傳總課程數 2137 門，課綱上傳率 99%。另教學計畫表未上傳之科目，課務組已於 9/5 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開課單位轉知任課教師盡速上傳。



111-1 教學計畫未上傳一覽表 (09/26 統計資料)

學院別	系所名稱	總科目數	未上傳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5	2
	中國語文學系	41	2
	華文文學系	28	8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40	5
	公共行政學系	25	2
洄瀾學院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12	2
	通識教育中心	430	18
花師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41	1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58	1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8	2
	特殊教育學系	38	2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	35	8
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43	5
	生命科學系	37	3
	化學系	53	2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9	10
	資訊工程學系	79	28
	物理學系	69	17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52	12
	企業管理學系	43	7
	會計學系	20	1
	運籌管理研究所	14	3
	資訊管理學系	39	15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8	4
	管理學院	10	2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22	1
	國際企業學系	35	5
環境暨海洋學院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	4	2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54	18
	海洋生物研究所	17	1
	環境暨海洋學院	4	2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27	1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155	90

五、各開課單位對於未達開課要件確有必要續開課程，應於加退選結束隔日（9月21日）下班前填送「課程繼續開設申請表」送核，未填送或未核准之課程，將依規定辦理停開（不含師培專班及通識中心華語及資源生體育、英語課程）。

110-2 學期起，續開課程除符合續開理由 1 至 6 項外，其他續開理由之時數計算修正說明如下：

【研究所課程】至少有 3 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若人數不足仍須開課，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1) 必修課：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

(2) 選修課：4 年內第 1 次續開不計超鐘、第 2 次以上續開不計基本授課時數。

【大學部課程】每一科目至少須有 10 名學生、【通識課程】至少須有 20 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如選課人數不足，大學部課程介於 5 至 9 人或通識課程介於 10 至 19 人，有特殊因素須由專任（案）教師開課，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1) 4 年內第 1 次續開不計超鐘。

(2) 4 年內第 2 次以上續開不計時數。

六、111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相關作業，刻正進行中；請各院級配合於 10 月 12 日前選出獲獎教師，校級遴選委員會預定於 10 月底前開會審查選出 6~7 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於公開場合中頒贈獎金及獎牌。

## 貳、學生選課及課務相關業務

一、暑期課程：111 年暑期先修課程總共開設 7 門線上課程（其中 5 門上架至全國大學先修課程平台、2 門本校自行開班）、重補修課程開設 8 門課程（5 門線上課程、3 門實體課程）。

二、本（111-1）學期學生選課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新生（轉/復學生）網路初選-9 月 5 日中午 12:30~9 月 7 日中午 12:30

◆網路退選（只退不加）-9 月 12 日中午 12:30~9 月 13 日中午 12:30。

◆網路加退選-9 月 13 日中午 12:30~9 月 20 日中午 12:30。

◆線上加簽、選課結果確認、特殊情況逾期補辦-9 月 22 日~9 月 29 日。

◆系所協助學生異動課程作業自 9 月 30 日起至 10 月 4 日止。

課務組預計於 10 月 11 日下班前處理完成，授課教師可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列印正式之選課名單。

三、本學期各系所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已於 9 月 12 日完成更新，各系所除公告於系網首頁明顯處外，並已連結至教務處【學生專區】網頁供查詢。

四、111-1 學期學士班課程免修申請（含英語課程、中文課程、程式設計課程及院基礎課程四大類）自 8 月 23 日上午 08:00 起至 9 月 13 日午夜 11:59 收件截止，審查單位於 9 月 20 日前通知學生審查結果。

五、本學期合授課程時數若非平分計算，一般課程應於 9 月 12 日前、論文指導課程應於 10 月 05 日前提送【教師授課時數分配表】，未於期限內上傳資料者，一律均分計算。另提醒各開課單位，為避免鐘點費重複或錯漏核計而影響教師權益，敬請尚未填送【以計畫或專款補助支給鐘點費課程一覽表】者主動告知，並儘速補傳。

六、111-2 學期排課預定於 10 月 11 日至 18 日開放系統編輯課表，敬請各開課單位配合辦理。

### 參、其他

- 一、111-1 學期 TA 助學金經費已於 7 月中旬撥發至各學院，總計核撥新臺幣 1,080 萬 133 元。
- 二、111-1 學期持續辦理補助全英授課教學助理 (TA) 方案，本學期補助大學部課程 31 門 (每門補助新台幣 2 萬 2,000 元整/內含雇主需提撥之各項保費)，合計補助經費 68 萬 2,000 元；教務處將於加退選結束後 (第 3 週) 通知各獲補助之單位，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TA 聘任、加保及核銷事宜。
- 三、111-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 9 月 12 日開始，系統已開放申請及下載表單。
- 四、請各系所依限完成建置本學期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學生 (含研究生及需修習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 帳號，以利學生進行線上課程學習，並請於 9 月 26 日前依式彙送名單至教務處。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一 案
案 由	為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註冊相關法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11.8.18 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1923 號函覆，自 111 學年度起同意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註冊法規涉共同教育委員會業管審核之法規如下：</p> <p>(一)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p> <p>(二) 國立東華大學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p> <p>二、法規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p>		
附 件	<p>一、註冊相關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p> <p>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p> <p>三、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原條文)</p> <p>四、國立東華大學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修正草案)</p> <p>五、國立東華大學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原條文)</p> <p>六、教育部 111.8.18 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1923 號函。</p>		

## 註冊相關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1 條 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之審核，通識科目由<u>洄瀾學院</u>負責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送教務處複核。</p>	<p>第 11 條 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之審核，通識科目由<u>共同教育委員會</u>負責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送教務處複核。</p>	<p>一、依據教育部 111.8.18 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1923 號函覆，同意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修訂業管單位辦理。</p>

法規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初審之重點為各學期科目、學分、成績與其他重要相關規定及當學期選課；學士班主修學程由學生所屬學系審理，副修、雙主修及輔系由學程、輔系所屬學系審理。校核心課程(通識課程)、資訊科技由<u>洄瀾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審理、英語能力由語言中心審理、由體適能由體育中心審理；<u>跨域自主學習認證</u>由學生事務處審理；<u>教育學程</u>由師資培育中心審理。</p> <p>各學系及<u>洄瀾學院</u>等應將第一次初審結果記錄於畢業初審系統，並由學生確認審核結果，如有疑問學生應速向學系或<u>洄瀾學院</u>等相關單位反應並確認至無誤後，作為當學期或次學期選課之重要依據。如學生未完成上述程序，審查結果如有疑義，應自行負責。辦理二次初審時，以第一次初審結果進行複核。</p> <p>學生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再修習(重複修習)時，不再列計學分。<u>相同之科目係指同科目代碼或同科目名稱同學分之課程</u>，惟</p>	<p>三、初審之重點為各學期科目、學分、成績與其他重要相關規定及當學期選課；學士班主修學程由學生所屬學系審理，副修、雙主修及輔系由學程、輔系所屬學系審理。校核心課程(通識課程)、資訊科技由<u>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u>審理、英語能力由<u>共同教育委員會</u>語言中心審理、由體適能由<u>共同教育委員會</u>體育中心審理、<u>跨域自主學習認證</u>由學生事務處審理、<u>教育學程</u>由師資培育中心審理。</p> <p>各學系及<u>共同教育委員會</u>等應將第一次初審結果記錄於畢業初審系統，並由學生確認審核結果，如有疑問學生應速向學系或<u>共同教育委員會</u>等相關單位反應並確認至無誤後，作為當學期或次學期選課之重要依據，如學生未完成上述程序，審查結果如有疑義，應自行負責。辦理二次初審時，以第一次初審結果進行複核。</p> <p>學生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再修習(重複修習)時，不再列計學分，<u>相同之科目係指同科目代碼或同科目名稱同學分之課</u></p>	<p>一、依據教育部 111.8.18 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1923 號函覆，同意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修訂業管單位辦理。</p> <p>二、為明條文內容，增修內文之標點符號。</p>

法規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名稱學分相同，授課內容不同時，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專業認定是否重複修習。</p>	<p>程，惟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名稱學分相同，授課內容不同時，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專業認定是否重複修習。</p>	
<p>四、各學系及<u>洄瀾學院各中心</u>審核完畢，應將審核結果合格或不合格記錄於畢業初審名冊經主管核章後，併同畢業資格初審表送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需就修業年限、所修科目、學分及是否已符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進行複審。另研究生並須通過學位考試，由教務處於任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後一週內完成。</p>	<p>四、各學系及<u>共同教育委員會</u>審核完畢後應將審核結果合格或不合格記錄於畢業初審名冊經主管核章後併同畢業資格初審表送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需就修業年限、所修科目、學分及是否已符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進行複審，另研究生並須通過學位考試，由教務處於任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後一週內完成。</p>	<p>一、依據教育部 111.8.18 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1923 號函覆，同意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修訂業管單位辦理。 二、為明條文內容，增修內文之標點符號。</p>



##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97.09.25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9834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轉系生或轉所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三、學、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 四、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五、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六、其他經核准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學位學程、組)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組)規定辦理。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前條第一項轉學生、重考生及第二項等各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達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第四條 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辦理抵免。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第二條第三項所述之碩、博士相關課程由所屬系(學位學程、組)、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之上限及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教育學程抵免由師資培育中心依規定審理。

第五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者(含線上教學課程經考試及格核給證明者)為限。

五專畢業生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抵免。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九條 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各系(學位學程、組)、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 因轉系或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等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抵免學分，並繳附成績單正本，但不得提高編級。
- 因放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欲申請抵免主修學系學分者，依其主修學系訂定之課程規劃表為準。
- 第十條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入學者，修習之學分如作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且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入(轉)學學生，入學前體育、軍訓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惟仍應補足該系畢業最低學分數。
-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之審核，通識科目由洄瀾學院負責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送教務處複核。
- 第十二條 獲准學分抵免之登記，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於歷年成績表之第一欄「抵免免修紀錄欄」註記抵免字樣(成績免登)。
- 第十三條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轉換原則如下：
- 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7.09.25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9834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轉系生或轉所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三、學、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 四、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五、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六、其他經核准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學位學程、組)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組)規定辦理。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前條第一項轉學生、重考生及第二項等各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達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第四條 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辦理抵免。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第二條第三項所述之碩、博士相關課程由所屬系(學位學程、組)、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之上限及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教育學程抵免由師資培育中心依規定審理。

第五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者(含線上教學課程經考試及格核給證明者)為限。

五專畢業生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抵免。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九條 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各系(學位學程、組)、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 因轉系或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等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抵免學分，並繳附成績單正本，但不得提高編級。
- 因放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欲申請抵免主修學系學分者，依其主修學系訂定之課程規劃表為準。
- 第十條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入學者，修習之學分如作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且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入(轉)學學生，入學前體育、軍訓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惟仍應補足該系畢業最低學分數。
-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之審核，通識科目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送教務處複核。
- 第十二條 獲准學分抵免之登記，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於歷年成績表之第一欄「抵免免修紀錄欄」註記抵免字樣(成績免登)。
- 第十三條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轉換原則如下：
- 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東華大學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7.09.25 9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進行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之作業，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六十九條及學程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畢業資格審核，分初審及複審二個階段辦理；大學部初審分二次進行，首次初審為各學系於大三下學期學生網路初選大四上學期選課作業結束後開始辦理，並於大四開學後一週內結束，二次初審則於畢業當學期第一週開始辦理。

三、初審之重點為各學期科目、學分、成績與其他重要相關規定及當學期選課；學士班主修學程由學生所屬學系審理，副修、雙主修及輔系由學程、輔系所屬學系審理。校核心課程（通識課程）、資訊科技由洄瀾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理、英語能力由語言中心審理、由體適能由體育中心審理；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由學生事務處審理；教育學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審理。

各學系及洄瀾學院等應將第一次初審結果記錄於畢業初審系統，並由學生確認審核結果，如有疑問學生應速向學系或洄瀾學院等相關單位反應並確認至無誤後，作為當學期或次學期選課之重要依據，如學生未完成上述程序，審查結果如有疑義，應自行負責。辦理二次初審時，以第一次初審結果進行複核。

學生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再修習（重複修習）時，不再列計學分。相同之科目係指同科目代碼或同科目名稱同學分之課程，惟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名稱學分相同，授課內容不同時，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專業認定是否重複修習。

四、各學系及洄瀾學院各中心審核完畢，應將審核結果合格或不合格記錄於畢業初審名冊經主管核章後，併同畢業資格初審表送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需就修業年限、所修科目、學分及是否已符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進行複審。另研究生並須通過學位考試，由教務處於任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後一週內完成。

五、審理學生畢業學分數之課程規劃表適用原則：

(一) 研究生部分：由各系所自訂於課程規劃表中。

(二) 學士班部份：

大學部學程部分：畢業生應於第一次初審前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之科目、學分核算（主修、副修、雙主修學程及輔系可選擇不同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1、大學部校核心課程（通識課程）部分：畢業生應於第一次初審前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課程規劃核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需要與學程部分所選用課程

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

2、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資訊科技」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若課程規劃表中，學程科目、學分數或最低畢業學分數有所更動時，各系所須於課程規劃表中詳述更動前入學之同學如何修課以滿足規定。

六、轉系生得以原學系或轉入學系之通識規定核算畢業學分。

七、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原系所，以加修系所資格畢業。

八、經審核合格符合畢業條件者，核發學位證書。

九、本要點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

97.09.25 9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進行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之作業，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六十九條及學程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畢業資格審核，分初審及複審二個階段辦理；大學部初審分二次進行，首次初審為各學系於大三下學期學生網路初選大四上學期選課作業結束後開始辦理，並於大四開學後一週內結束，二次初審則於畢業當學期第一週開始辦理。

三、初審之重點為各學期科目、學分、成績與其他重要相關規定及當學期選課；學士班主修學程由學生所屬學系審理，副修、雙主修及輔系由學程、輔系所屬學系審理。校核心課程(通識課程)、資訊科技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審理、英語能力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審理、由體適能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審理、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由學生事務處審理、教育學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審理。

各學系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等應將第一次初審結果記錄於畢業初審系統，並由學生確認審核結果，如有疑問學生應速向學系或共同教育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反應並確認至無誤後，作為當學期或次學期選課之重要依據，如學生未完成上述程序，審查結果如有疑義，應自行負責。辦理二次初審時，以第一次初審結果進行複核。

學生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再修習（重複修習）時，不再列計學分，相同之科目係指同科目代碼或同科目名稱同學分之課程，惟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名稱學分相同，授課內容不同時，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專業認定是否重複修習。

四、各學系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核完畢後應將審核結果合格或不合格記錄於畢業初審名冊經主管核章後併同畢業資格初審表送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需就修業年限、所修科目、學分及是否已符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進行複審，另研究生並須通過學位考試，由教務處於任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後一週內完成。

五、審理學生畢業學分數之課程規劃表適用原則：

(一)研究生部分：由各系所自訂於課程規劃表中。

(二)學士班部份：

大學部學程部分：畢業生應於第一次初審前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之科目、學分核算（主修、副修、雙主修學程及輔系可選擇不同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1、大學部校核心課程(通識課程)部分：畢業生應於第一次初審前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課程規劃核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需要與學程部分所選用課程

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

2、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資訊科技」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若課程規劃表中，學程科目、學分數或最低畢業學分數有所更動時，各系所須於課程規劃表中詳述更動前入學之同學如何修課以滿足規定。

六、轉系生得以原學系或轉入學系之通識規定核算畢業學分。

七、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原系所，以加修系所資格畢業。

八、經審核合格符合畢業條件者，核發學位證書。

九、本要點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貴茶

電話：02-7736-5878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10071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申請111學年度第1學期末涉及對外招生學院將「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7月20日東教字第1110015436號函。
- 二、鑑於學院案名應以能呈現該學門專業及易於辨識教學領域為要，不宜以特定對象或俗稱之形容詞作為訂定該學院之名稱，本部前以111年7月18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038C號函(諒達)請貴校就「洄瀾學院」如何呈現該學術單位之專業研究教學領域提供說明。
- 三、今貴校以發展博雅教育、側重在地文化與社區經營等觀點，說明將「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更能符應課程發展著重在地性、實務性與前瞻性的需求。基於該學院未涉及對外招生，勉予同意將「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並將「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由原校級學位學程調整至新增之「洄瀾學院」；惟未來倘擬以學院設立對外招生之院設班別，宜就如何呈現專業研究教學領域，以利外界辨識畢業生學門專業，再行衡酌報部。



總收文 111/08/18



1110017620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  
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111/08/18  
09:56:51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二 案
案 由	本校研究所畢業生提送印製學位論文，應具結簽署「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書」並封裝於學位論文主文前頁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各學院均已併修訂研究生修業要點，訂定學位論文應提交的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並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先予敘明。</p> <p>二、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為揭示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於指導教授指導之下，獨立研究完成之學位論文，增訂本校研究所畢業生於完成論文口試、提送印製學位論文，應簽署「論文學術原創性聲明書」，並將聲明書封裝於學位論文主文前頁，以明學術研究責任。</p> <p>三、檢附：本校畢業生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書(範例)。</p>		
附 件	一、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書。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HESIS/DISSERTATION ORIGINALITY

學位論文題目：\_\_\_\_\_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 \_\_\_\_\_

本人在此聲明，所呈交的學位論文是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由個人獨立研究所完成之最終版本。本人對論文內容負責，除了文中已經標註引用處的內容外，論文不包含任何其他已經發表或撰寫過的研究成果。對本研究及學位論文做出重要貢獻的個人和組織，均已在文中以明確方式標明。

該論文內容如有違反學術道德或學術規範的行為，如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本人願意承擔由此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和法律後果。

I declare that the thesis/dissertation herein is the final version of my work, which is composed and accomplished individually under the guidance of my supervisor, Prof. ○○-○○ ○○. I am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thesis/dissertation: It contains no research result that was previously published or written by another person. Information derived from published and unpublished work of others has been acknowledged in the text, and a list of references is given . Any contribution made by other individual or organization is explicitly acknowledged in the thesis/dissertation.

If any research misconduct, including 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or plagiarism in proposing, performing, or reviewing research, or in reporting research results, is discovered in my thesis/dissertation, I am willing to bear corresponding legal responsibilities and all the results therefrom.

聲明人 Declarant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yyyy/mm/dd)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三 案
案 由	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修正條文包含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 二、修正內容請參修正對照表。		
附 件	一、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三、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原)。		

## 「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校核心課程 37 學分(含語文教育 9 學分、資訊科技類 2 學分、體育 4 學分、服務學習 2 學分、<u>必選修核心課程及認列</u>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u>必選修核心課程包含理性思維、文化涵養、在地關懷等三類課程</u>，學生需在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中至少各選修 1 門課程，其餘不足學分可選修「認列核心課程」，認列核心課程包括「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及「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p> <p>101(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 101(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修習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且除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外，亦可修習各學院之院基礎學程中指定採計科目，惟各領域最多 9 學分為上限。</p>	<p>第九條 校核心課程 37 學分(含語文教育 9 學分、資訊科技類 2 學分、體育 4 學分、服務學習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學生需在三大類「必選修核心課程」中至少各選修 1 門課程，其餘不足學分可選修「認列核心課程」，認列核心課程包括「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及「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p> <p>101(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 101(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修習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且除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外，亦可修習各學院之院基礎學程中指定採計科目，惟各領域最多 9 學分為上限。</p>	<p>增修第一項文字說明，明列必選修核心課程包含理性思維、文化涵養、在地關懷等三類課程，以臻明確。</p>
<p>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以下各款規定之畢業條件，始准予畢業：</p> <p>(一) 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 2 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如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自由選修包括各院、系(含本院、系)</p>	<p>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以下各款規定之畢業條件，始准予畢業：</p> <p>(一) 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 2 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如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自由選修包括各院、系(含本院、系)</p>	<p>第二款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增列「資訊科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設之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並明訂於課規中。</p> <p>(二)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u>資訊科技</u>」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p>	<p>開設之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並明訂於課規中。</p> <p>(二)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p>	
<p>第十二條 學生選修學程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以利各學系、<u>通識教育中心</u>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p>	<p>第十二條 <del>學程制度下</del>，學生選修學程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以利各學系、<u>共同教育委員會</u>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p>	<p>一、刪除「學程制度下」。</p> <p>二、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刪除「修正時亦同」。</p>

## 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8.06.24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2.23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7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14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6.27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2.19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15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7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並整合教學資源，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以增強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且多元、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之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名稱統一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含微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
- 第三條 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各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學程」；另各學系得依其專業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與彈性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各教學單位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之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以上學系（中心）或學院共同規劃設置，並應共推其中一學系（中心）或學院為設置單位。跨領域學程中，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規劃若干微學程。
- 第五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學院及學系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程。
- 第六條 各學系應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劃表內。
- 第七條 各學程學分數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核心學程：21至33學分。  
（二）基礎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15至27學分。  
（三）微學程：9至12學分。  
各學院或學系學士班（學位學程）之主修領域（major）總學分以不超過76學分為原則。
- 第八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第九條 校核心課程37學分（含語文教育9學分、資訊科技類2學分、體育4學分、服務學習2學分、必選修核心課程及認列選修核心課程20學分）；必選修核心課程包含理性思維、文化涵養、在地關懷等三類課程，學生需在三大類「必選修核心課程」中至少各選修1門課程，其餘不足學分可選修「認列核心課程」，認列核心課程包括「課程代碼GC之課程」及「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 101（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101（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修習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學分的通識學分，且除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外，亦可修習各學院之院基礎學程中指定採計科目，惟各領域最多9學分為上限。
-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以下各款規定之畢業條件，始准予畢業：



(一) 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 (major) 學程及校核心 (通識) 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128學分以上。

修滿前項規定之學 (課) 程後，如不足128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自由選修包括各院、系 (含本院、系) 開設之課程、校核心 (通識) 課程。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並明訂於課規中。

(二) 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資訊科技」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第十一條 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除原學系之學位證明外，視所修學程加註：

(一) 修畢他系主修領域 (major) 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雙主修：XXX學系”及學位名稱。

(二) 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XXX學程”。

(三) 修畢本系專業學程、核心學程及基礎學程以外之學程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副修：XXX學程”。

(四) 修畢全英語授課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 (全英語授課)。

(五) 壽豐校區95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及美崙校區97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選擇非學程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亦可加註。

第十二條 ~~學程制度下~~，學生選修學程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以利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第十三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選擇舊課規為其畢業課規之學生選修學程作為副修，依副修學程所屬課規規定辦理；選擇學程課規為其畢業課規之學生，則依學程制度之各項規定辦理。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此外，針對課程異動部份，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應清楚規範。

第十四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副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如修習雙主修、輔系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分別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學系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圖 (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

第十六條 各教學單位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及微學程之課規制訂與修訂應送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十七條 各跨領域學程應自學程設置後之第三年起由學院進行檢討，爾後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並將檢討結果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學程評核指標包括質化指標 (含課程審查) 及量化指標 (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 項目等。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程實施辦法

98.06.24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2.23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6.27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2.19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並整合教學資源，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以增強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且多元、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之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名稱統一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含微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
- 第三條 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各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學程」；另各學系得依其專業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與彈性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各教學單位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之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以上學系（中心）或學院共同規劃設置，並應共推其中一學系（中心）或學院為設置單位。跨領域學程中，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規劃若干微學程。
- 第五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學院及學系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程。
- 第六條 各學系應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劃表內。
- 第七條 各學程學分數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核心學程：21 至 33 學分。  
（二）基礎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15 至 27 學分。  
（三）微學程：9 至 12 學分。  
各學院或學系學士班（學位學程）之主修領域（major）總學分以不超過 76 學分為原則。
- 第八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第九條 校核心課程 37 學分（含語文教育 9 學分、資訊科技類 2 學分、體育 4 學分、服務學習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學生需在三大類「必選修核心課程」中至少各選修 1 門課程，其餘不足學分可選修「認列核心課程」，認列核心課程包括「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及「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101（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 101（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修習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且除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外，亦可修習各學院之院基礎學程中指定採計科目，惟各領域最多 9 學分為上限。
-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以下各款規定之畢業條件，始准予畢業：  
（一）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

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

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如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自由選修包括各院、系（含本院、系）開設之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並明訂於課規中。

(二) 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第十一條 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除原學系之學位證明外，視所修學程加註：

(一) 修畢他系主修領域（major）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雙主修：XXX 學系”及學位名稱。

(二) 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XXX 學程”。

(三) 修畢本系專業學程、核心學程及基礎學程以外之學程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副修：XXX 學程”。

(四) 修畢全英語授課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全英語授課）。

(五) 壽豐校區 9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及美崙校區 97（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選擇非學程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亦可加註。

第十二條 學程制度下，學生選修學程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以利各學系、共同教育委員會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第十三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選擇舊課規為其畢業課規之學生選修學程作為副修，依副修學程所屬課規規定辦理；選擇學程課規為其畢業課規之學生，則依學程制度之各項規定辦理。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此外，針對課程異動部份，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應清楚規範。

第十四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副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如修習雙主修、輔系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分別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學系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圖（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

第十六條 各教學單位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及微學程之課規制訂與修訂應送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十七條 各跨領域學程應自學程設置後之第三年起由學院進行檢討，爾後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並將檢討結果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學程評核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四 案
案 由	本校「教室借用須知」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校「教室借用系統」自 110-2 學期起開始採全線上申請簽核(免列印紙本)，以及各學院自 111 學年度起取消設置夜間自習教室，爰配合修訂本校「教室借用須知」。</p> <p>二、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p>		
附 件	<p>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公用教室借用須知」修正對照表-P1~P4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公用教室借用須知」(修正草案)-P5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教室借用須知」(原)-----P6~P7</p>		

「國立東華大學教室借用須知」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 <u>公用</u> 教室借用須知	國立東華大學教室借用須知	教室借用系統可供師生借用屬公用教室，爰修正本須知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壹、借用原則</b></p> <p><u>一、本須知所稱之公用教室(以下簡稱教室)，不包含各學系管理使用之專業教室。</u></p> <p><u>二、</u>教室借用期間以「當學期」為限，並以壽豐校區為借用範圍；美崙校區教室借用請洽<u>創新研究園區</u>辦理。</p> <p><u>三、</u>申請借用對象為本校教師、行政單位、學生社團、班級學生。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壽豐校區教室請依「國立東華大學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並備公函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p> <p><u>四、</u>系統開放上線預約啟用：當學期開學日前兩週(寒、暑假借用於放假前一個月開始申請)。特殊情況(辦理大型活動或需借用大量教室)可提前以簽案辦理申請。</p> <p><u>五、</u>教室借用以教學上課使用為優先，開放借用<u>為</u>非排課時段之教室；若為社團使用，<u>須先會簽</u>學務處課外活動組。</p>	<p><b>壹、借用原則</b></p> <p>1、教室借用期間以「當學期」為限，並以壽豐校區為借用範圍；美崙校區教室借用請洽研發處辦理。</p> <p>2、申請借用對象為本校教師、行政單位、學生社團、學生班級。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壽豐校區教室請依「國立東華大學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並備公函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p> <p>3、系統開放上線預約啟用：當學期開學日前兩週(寒、暑假借用於放假前一個月開始申請)。特殊情況(辦理大型活動或需借用大量教室)可提前以簽案辦理申請。</p> <p>4、教室借用以教學上課使用為優先，開放借用以非排課時段之教室；若為社團使用請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簽准。</p>	<p>一、新增說明本須知僅適用公用教室之借用。</p> <p>二、原第1點修正為第二點，並將「研發處」修正為「創新研究園區」。</p> <p>三、原第2點修正為第三點。</p> <p>四、原第3點修正為第四點。</p> <p>五、原第4點修正為第五點，並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六</u>、教室借用於加退選期間至選課異常處理結束前(第5週前),如因上課教室異動,教務處得彈性調整教室借用,借用人(單位)須配合調整。</p> <p><u>七</u>、請珍惜學校資源,並依實際需求申請借用,若借用有異動,請<u>至系統</u>取消借用。</p> <p><u>八</u>、借用人(單位)不得逕自將教室轉予他人使用,如違反原申請內容,教務處得隨時終止教室之借用,借用人(單位)不得異議。</p>	<p>5、教室借用於加退選期間至選課異常處理結束前(第5週前),如因上課教室異動,教務處得彈性調整教室借用,借用人(單位)須配合調整。</p> <p>6、請珍惜學校資源,並依實際需求申請借用,若借用有異動,請上線取消借用(為活化教室借用,如線上預約申請逾三個上班日內(扣除例假日)未提出送申請單簽核,該筆教室預約申請逕予取消)。</p> <p>7、借用人(單位)不得逕自將教室轉予他人使用,如違反原申請內容,教務處得隨時終止教室之借用,借用人(單位)不得異議。</p>	<p>六、原第5點修正為第六點。</p> <p>七、原第6點修正為第七點,並修正及刪除部分文字。</p> <p>八、原第7點修正為第八點。</p>
<p><b>貳、借用注意事項</b></p> <p><u>一</u>、教室借用採線上申請,並經相關單位<u>線上簽核後,始完成借用程序</u>。</p> <p><u>二</u>、教室使用以校內正式課程為優先,學生活動及社團活動建議按月申請。</p> <p><u>三</u>、可提供借用之教室及容量請參考<u>公用上課教室一覽表</u>。</p>	<p><b>貳、借用注意事項</b></p> <p>1、教室借用採線上填單申請並印出紙本送各相關單位核章(詳如<u>教室借用申請表</u>)。</p> <p><del>2、學期中申辦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AM08:30-PM05:00,請提前一星期借用。</del></p> <p>3、教室使用以校內正式課程為優先,非正式課程借用教室每星期最多3天。(學生活動及社團活動建議按月申請,若需長期借用教室,須自第五週起尚可辦理)。</p> <p>4、可提供借用之教室及容量請參考系統所列,若需借用講堂、演講廳、階梯教室等其他場地,</p>	<p>一、原第1點修正為第一點;修正及刪除部分文字。</p> <p>二、刪除第2點</p> <p>三、原第3點修正為第二點,並刪除部分文字。</p> <p>四、原第4點修正為第三點,並修正及刪除部分文字。</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四</u>、為配合教室開關門及設備維護管理，務請於借用前一天完成借用手續，以作為管理員開門及相關協助之依據。若遇教室上鎖時，上班時間請洽各樓館管理員處理；晚間請洽夜間管理員處理。</p> <p><u>五</u>、社團活動辦理期間，不得影響周圍學生上課或製造高音量或妨害校園秩序或教學研究區域之安寧。</p> <p><u>六</u>、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所借用教室之<u>整潔</u>及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維修之責。</p> <p><u>七</u>、<u>教室設施問題請逕洽各樓館管理員或至總務處線上報修系統申請。</u></p>	<p>亦請由「<u>教室講堂借用系統</u>」辦理申請。</p> <p><del>5、夜間自習教室供學生自習使用，非自習者不得擅自占用空間。</del></p> <p>6、為配合教室開關門及設備維護管理，務請於借用前一天完成借用手續，將表單上聯送交總務處且完成線上確認，以作為管理員開門及相關協助之依據。若遇教室上鎖時，上班時間請洽各樓館管理員處理；晚間請洽夜間管理員處理。</p> <p>7、社團活動辦理期間，不得影響周圍學生上課或製造高音量或妨害校園秩序或教學研究區域之安寧。</p> <p>8、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所借用教室清潔及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維修之責。</p>	<p>五、自 111-1 學年度起取消各教學大樓之夜間自習教室，刪除第 5 點。</p> <p>六、原第 6 點修正為第四點，並刪除部分文字。</p> <p>七、原第 7 點修正為第五點。</p> <p>八、原第 8 點修正為第六點，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九、新增第七點。</p>
	<p><del>參、教室修繕</del></p> <p><del>1、【教室設備問題】請洽教學卓越中心課程與科技組(分機 6594)。</del></p> <p><del>2、【教室電源或空調問題】請洽各樓館管理員。</del></p> <p><del>3、【教室設施報修】請至總務處網頁→線上報修系統→維修填單系統或逕洽各樓館管理員。</del></p>	<p>本大項刪除，相關內容調整至第貳項第七點。</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del>肆、教室借用流程</del></p> <p>1、<del>路徑：學校首頁、教務處或總務處網頁→教室講堂借用系統。</del></p> <p>2、<del>點選時段→大樓館別→教室編號→必填資訊①借用事由②借用人姓名、單位及聯絡電話線上申請。</del></p> <p>3、<del>列印「教室借用申請表」，交付所屬管理權責單位(並會簽教室管理單位)、教務處課務組、簽核，擲交總務處事務組線上確認以完成借用教室流程。</del></p>	<p>教室借用改為線上申請，<u>本大項刪除。</u></p>
<p><del>參、其他</del></p> <p><del>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del></p> <p><del>二、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del></p>	<p><del>伍、其他</del></p> <p>1、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2、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次變更並刪除「修正時亦同」。</p>



# 國立東華大學公用教室借用須知(修正草案)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xx.xx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借用原則

- 一、本須知所稱之公用教室(以下簡稱教室)，不包含各學系管理使用之專業教室。
- 二、教室借用期間以「當學期」為限，並以壽豐校區為借用範圍；美崙校區教室借用請洽創新研究園區辦理。
- 三、申請借用對象為本校教師、行政單位、學生社團、班級學生。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壽豐校區教室請依「國立東華大學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並備公函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
- 四、系統開放上線預約啟用：當學期開學日前兩週(寒、暑假借用於放假前一個月開始申請)。特殊情況(辦理大型活動或需借用大量教室)可提前以簽案辦理申請。
- 五、教室借用以教學上課使用為優先，開放借用為非排課時段之教室；若為社團使用，須先會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六、教室借用於加退選期間至選課異常處理結束前(第 5 週前)，如因上課教室異動，教務處得彈性調整教室借用，借用人(單位)須配合調整。
- 七、請珍惜學校資源，並依實際需求申請借用，若借用有異動，請至系統取消借用。
- 八、借用人(單位)不得逕自將教室轉予他人使用，如違反原申請內容，教務處得隨時終止教室之借用，借用人(單位)不得異議。

## 貳、借用注意事項

- 一、教室借用採線上申請，並經相關單位線上簽核後，始完成借用程序。
- 二、教室使用以校內正式課程為優先，學生活動及社團活動建議按月申請。
- 三、可提供借用之教室及容量請參考公用上課教室一覽表。
- 四、為配合教室開關門及設備維護管理，務請於借用前一天完成借用手續，以作為管理員開門及相關協助之依據。若遇教室上鎖時，上班時間請洽各樓館管理員處理；晚間請洽夜間管理員處理。
- 五、社團活動辦理期間，不得影響周圍學生上課或製造高音量或妨害校園秩序或教學研究區域之安寧。
- 六、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所借用教室之整潔及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維修之責。
- 七、教室設施問題請逕洽各樓館管理員或至總務處線上報修系統申請。

## 參、其他

- 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教室借用須知(原)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借用原則

- 1、教室借用期間以「當學期」為限，並以壽豐校區為借用範圍；美崙校區教室借用請洽研發處辦理。
- 2、申請借用對象為本校教師、行政單位、學生社團、學生班級。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壽豐校區教室請依「國立東華大學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並備公函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
- 3、系統開放上線預約啟用：當學期開學日前兩週（寒、暑假借用於放假前一個月開始申請）。特殊情況(辦理大型活動或需借用大量教室)可提前以簽案辦理申請。
- 4、教室借用以教學上課使用為優先，開放借用以非排課時段之教室；若為社團使用請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簽准。
- 5、教室借用於加退選期間至選課異常處理結束前(第 5 週前)，如因上課教室異動，教務處得彈性調整教室借用，借用人(單位)須配合調整。
- 6、請珍惜學校資源，並依實際需求申請借用，若借用有異動，請上線取消借用（為活化教室借用，如線上預約申請逾三個上班日內(扣除例假日)未提出送申請單簽核，該筆教室預約申請逕予取消）。
- 7、借用人(單位)不得逕自將教室轉予他人使用，如違反原申請內容，教務處得隨時終止教室之借用，借用人(單位)不得異議。

## 貳、借用注意事項

- 1、教室借用採線上填單申請並印出紙本送各相關單位核章(詳如教室借用申請表)。
- 2、學期中申辦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AM08:30-PM05:00，請提前一星期借用。
- 3、教室使用以校內正式課程為優先，非正式課程借用教室每星期最多 3 天。(學生活動及社團活動若需長期借用教室，須自第五週起尚可辦理)。
- 4、可提供借用之教室及容量請參考系統所列，若需借用講堂、演講廳、階梯教室等其他場地，亦請由「教室講堂借用系統」辦理申請。
- 5、夜間自習教室供學生自習使用，非自習者不得擅自占用空間。
- 6、為配合教室開關門及設備維護管理，務請於借用前一天完成借用手續，將表單上聯送交總務處且完成線上確認，以作為管理員開門及相關協助之依據。若遇教室上鎖時，上班時間請洽各樓館管理員處理；晚間請洽夜間管理員處理。
- 7、社團活動辦理期間，不得影響周圍學生上課或製造高音量或妨害校園秩序或教學研究區域之安寧。
- 8、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所借用教室清潔及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維修之責。

## 參、教室修繕

- 1、【教室設備問題】請洽教學卓越中心課程與科技組(分機 2594)。
- 2、【教室電源或空調問題】請洽各樓館管理員。
- 3、【教室設施報修】請至總務處網頁→線上報修系統→維修填單系統或逕洽各樓館管理員。

## 肆、教室借用流程

- 1、路徑：學校首頁、教務處或總務處網頁→教室講堂借用系統。
- 2、點選時段→大樓館別→教室編號→必填資訊①借用事由②借用人姓名、單位及聯絡電話。

- 3、列印「教室借用申請表」，交付權責單位(並會簽教室管理單位)、教務處課務組簽核，  
擲交總務處確認以完成借用教室流程。

#### **伍、其他**

- 1、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2、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編號	第五案
案由	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第二點將開課教師修正為不同學院或不同領域之專任（案）教師。 二、共同教育委員會於 111 學年更名為洄瀾學院，第三點文字內容配合修正。 三、第五點第 2 項後段文字內容修正為「已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共授課程鐘點費。」		
附件	一、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二、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要點（草案） 三、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原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共授實體課程，係指由兩位（含）以上不同學院或不同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p> <p>前項跨域共授開設之語言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服務學習、實作、技術性等課程，不列入獎勵範疇。</p>	<p>二、本要點所稱共授實體課程，係指由兩位（含）以上不同學院—不同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p> <p>前項跨域共授開設之語言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服務學習、實作、技術性等課程，不列入獎勵範疇。</p>	<p>開課教師修正為不同學院或不同領域之專任（案）教師。</p>
<p>三、授課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上學期開課為三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九月底前），並依下列課程類別審查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報告後，始得開授。</p> <p>（一）專業課程：經所有合作教師所屬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p> <p>（二）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u>洄瀾學院</u>之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p>	<p>三、授課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上學期開課為三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九月底前），並依下列課程類別審查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報告後，始得開授。</p> <p>（一）專業課程：經所有合作教師所屬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p> <p>（二）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u>共同教育委員會</u>之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p>	<p>共同教育委員會於111學年更名為洄瀾學院，第三點文字內容配合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經審查通過之共授實體課程，授課教師依個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且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之大班授課等增加計算授課時數。</p> <p>每位教師共授實體課程每學期至多以 3 學分為上限，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已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共授課程鐘點費。</u></p>	<p>五、經審查通過之共授實體課程，授課教師依個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且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之大班授課等增加計算授課時數。</p> <p>每位教師共授實體課程每學期至多以 3 學分為上限，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del>另已接受校內外經費補助者，應主動提出書面聲明，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del></p>	<p>第 2 項後段修正文字內容為「已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共授課程鐘點費。」</p>



## 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並於本系所開課無虞之下，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實體課程（以下簡稱共授實體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實體課程，係指由兩位（含）以上不同學院~~→~~或不同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前項跨域共授開設之語言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服務學習、實作、技術性等課程，不列入獎勵範疇。
  - 三、授課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上學期開課為三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九月底前），並依下列課程類別審查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報告後，始得開授。
    - （一）專業課程：經所有合作教師所屬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 （二）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洄瀾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 四、教學計畫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科目代碼、授課教師、開課學期、系級、開課單位、必/選修、學分數等）。
    - （二）課程描述（含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與課程規劃）。
    - （三）課程目標（含與專業能力相關性）。
    - （四）授課進度表（含共授方式規劃，如每週出席教師情形等）。
    - （五）教學策略。
    - （六）成績評量方式。
    - （七）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評量結果及成果報告）。
    - （八）其他。
  - 五、經審查通過之共授實體課程，授課教師依個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且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之大班授課等增加計算授課時數。每位教師共授實體課程每學期至多以 3 學分為上限，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共授實體課程鐘點費。**
  - 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七、本要點第三點所稱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自當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中指派 5 至 7 人組成，並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以下空白—



## 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並於本系所開課無虞之下，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實體課程（以下簡稱共授實體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實體課程，係指由兩位（含）以上不同學院、不同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  
前項跨域共授開設之語言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服務學習、實作、技術性等課程，不列入獎勵範疇。
  - 三、授課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上學期開課為三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九月底前），並依下列課程類別審查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報告後，始得開授。
    - （一）專業課程：經所有合作教師所屬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 （二）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 四、教學計畫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科目代碼、授課教師、開課學期、系級、開課單位、必/選修、學分數等）。
    - （二）課程描述（含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與課程規劃）。
    - （三）課程目標（含與專業能力相關性）。
    - （四）授課進度表（含共授方式規劃，如每週出席教師情形等）。
    - （五）教學策略。
    - （六）成績評量方式。
    - （七）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評量結果及成果報告）。
    - （八）其他。
  - 五、經審查通過之共授實體課程，授課教師依個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且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之大班授課等增加計算授課時數。  
每位教師共授實體課程每學期至多以 3 學分為上限，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已接受校內外經費補助者，應主動提出書面聲明，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
  - 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七、本要點第三點所稱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自當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中指派 5 至 7 人組成，並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以下空白—



## 111 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1 年 10 月 5 日)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案號	第 六 案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爰因「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範未詳盡，故修正本辦法第 7 條、第 15 條。		
辦 法	一、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 三、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原條文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p> <p>三、教育學程修課其他應遵行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b>專班</b>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b>最後一學期</b>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b>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同額轉換學生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三學分，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b></p>	<p>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p> <p>三、教育學程修課其他應遵行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應屆畢業生學分上限計算學期俾更明確計算期程。</li> <li>2. 衡酌學生修課之可行性，修改同額轉換學生修課上限。</li> </ol>
<p>第十五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第十五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del>「師資培育法」</del>第十九條及<del>「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del>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del>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1,100元，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1,400元。</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建議，將教育實習輔導費訂入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及退費標準一覽表後，函送教育部通過後實施。</li> <li>2. 刪除引號。</li> </ol>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

107.12.21 師培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 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8082 號函修正

109.04.27 師培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5.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6916 號函通過

111.01.19 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11.03.02 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6.29 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11.09.07 師培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 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有關本校學生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優秀專業之師資。

第三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由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規定如下：

-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校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校學生申請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前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資格如下：

-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每學年開設之教育學程，其招生班級數與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之本校在學學生，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甄選。
- 三、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且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相關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其餘隨班附讀相關作業事宜，另依本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隨班附讀



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 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 三、教育學程修課其他應遵行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班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同額轉換學生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三學分，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專門課程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藝術領域之先修課程及教材教法須為同一科別，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應依照(一)、(二)、(三)之順序修習，惟(二)、(三)可同時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 (三)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同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 (四)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 四、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依據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抵免或採認，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

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五、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且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二、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超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4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8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其餘選 2 科。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包括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又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三個領域。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基本學科為必修。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之師資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1. 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2. 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



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於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延長修業年限及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或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1年。（以學期計之至少2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第十一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本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質教育課程者，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及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寒修）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修足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二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定有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跨校選課。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原(就讀學)校及他校之同意。
- 三、本校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 四、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採認、抵免等事宜。本校師資生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三條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六、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之教育學程科目，僅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三科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資格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該抵免要點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

第十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師資生，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六、實習同意書。
-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前項符合修讀教育實習課程要件之師資生，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據以辦理。

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

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應逕行退件不予受理；具同法第二十六條之情事者，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40 元。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由本中心逕行註銷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400 元。~~

教育實習輔導費應專款專用。

第十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學業成績累計四學期末達 70 分者。

(二)操行成績累計四學期末達 80 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7.12.21 師培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 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8082 號函修正

109.04.27 師培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5.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6916 號函通過

111.01.19 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11.03.02 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 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有關本校學生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優秀專業之師資。
- 第三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由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規定如下：
-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校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校學生申請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前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資格如下：
-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每學年開設之教育學程，其招生班級數與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之本校在學學生，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甄選。
  - 三、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且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相關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其餘隨班附讀相關作業事宜，另依本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隨班附讀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 三、教育學程修課其他應遵行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專門課程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藝術領域之先修課程及教材教法須為同一科別，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應依照(一)、(二)、(三)之順序修習，惟(二)、(三)可同時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 (三)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同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 (四)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 四、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依據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抵免或採認，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五、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且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二、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超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4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8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其餘選 2 科。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包括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又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三個領域。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基本學科為必修。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之師資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1. 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2. 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假)，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於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延長修業年限及期程應併入



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或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1年。(以學期計之至少2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第十一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本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質教育課程者，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及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寒修)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修足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二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定有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跨校選課。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原(就讀學)校及他校之同意。

三、本校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四、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採認、抵

免等事宜。本校師資生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三條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六、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之教育學程科目，僅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三科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資格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該抵免要點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

第十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師資生，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六、實習同意書。
-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前項符合修讀教育實習課程要件之師資生，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據以辦理。

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應逕行退件不予受理；具同法第二十六條之情事者，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40 元。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

由本中心逕行註銷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400 元。

教育實習輔導費應專款專用。

第十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學業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 70 分者。

(二)操行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 80 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環境暨海洋學院		案 號	第 七 案
案 由	本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博士班及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為釐清擔任本系碩博士班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之規範，及依照本校(東教字第 1110000997 號)函通知，關於擔任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若擔任具備資格為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等因素，需於申請時敘明聘任理由，以符合認定之基準。			
附 件	<p>附件 1-1~1-3：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修業要點。</p> <p>附件 2-1~2-3：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修業要點。</p> <p>附件 3-1~3-3、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修業要點。</p>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

第六點與第七點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指導教授之選定：</p> <p>(一)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1學期內，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院核備。</p> <p>(二) 碩士生指導教授需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審查通過後方得邀請<b>非本系專任</b>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三) 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p>	<p>六、指導教授之選定：</p> <p>(一)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1學期內，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院核備。</p> <p>(二) 碩士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b>為原則</b>，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審查通過後方得邀請<b>系外</b>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三) 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p>	<p>為釐清擔任本系碩士生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之規範，其增修本要點之第六點第二項內容。</p>
<p>七、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li> <li>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li> <li>3. 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採個別辦理；實用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於</li> </ol>	<p>七、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li> <li>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li> <li>3. 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採個別辦理；實用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於每</li> </ol>	<p>依照本校(東教字第1110000997號)函通知，關於擔任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若擔任具備資格為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等因素，需於申請時敘明聘任理由，以符合認定之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學期期末統一辦理。</p> <p>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 (B-) 分為及格，100 (A+) 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1次不及格論。</p> <p>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p> <p>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二) 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請，並檢附以下紙本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位考試申請書</li> <li>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li> <li>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li> </ol>	<p>學期期末統一辦理。</p> <p>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 (B-) 分為及格，100 (A+) 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1次不及格論。</p> <p>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p> <p>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二) 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請，並檢附以下紙本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位考試申請書</li> <li>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li> <li>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績證明</p> <p>4. 畢業論文初稿</p> <p>5. 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確認與決定。</p> <p>(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採研究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採實用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院行政會議自指導教授提出之推薦名單中圈選，由系、院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p> <p>(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li> <li>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li> </ol>	<p>證明</p> <p>4. 畢業論文初稿</p> <p>5. 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u>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u>與<u>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確認與決定</u>。</p> <p>(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採研究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採實用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院行政會議自指導教授提出之推薦名單中圈選，由系、院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p> <p>(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li> <li>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3. 4. <b>提聘</b>資格需於<b>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系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如附件)並由指導教授敘明聘任理由</b>，由系主任、院長<b>核定</b>之。</p>	<p>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3. 4. 資格<del>之</del><b>認定基準</b>，由系主任、院長<b>認定</b>之。</p>	



##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104.01.12103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6.2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1至4學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學年。

四、修業規劃：本碩士班提供研究型及實用型兩種修業規劃，前者著重研究能力的養成，後者以專業訓練為主。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 (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 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  
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三)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

### 六、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1學期內，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院核備。
- (二) 碩士生指導教授需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審查通過後方得邀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 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

## 七、碩士學位考試：

### (一)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採個別辦理；實用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末統一辦理。
- 4.學位考試成績，以70 (B-) 分為及格，100 (A+) 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1次不及格論。
- 6.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處。
- 7.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二) 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請，並檢附以下紙本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

- 1.學位考試申請書
- 2.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
- 3.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 4.畢業論文初稿
- 5.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確認與決定。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採研究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採實用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院行政會議自指導教授提出之推薦名單中圈選，由系、院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3.4. **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系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如附件）並由指導教授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認定核定**之。

##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學則及規章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研究生（碩士班）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

## Approval of Examiners for Master Students, NRES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論文題目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委教授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li> <li>2. 中央研究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li> <li>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li> <li>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li> </ol> <p><b>前項第3條到第4條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表並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認定核定之。</b></p> <p>The advisor should recommend examiners expert in the student's field of research. Qualified examiners should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in a university,</li> <li>2. Member of the Academia Sinica or full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Academia Sinica,</li> <li>3. Current or forme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ociate or assistant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Academia Sinica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li> <li>4. Professional holding a doctorate degree and having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li> <li>5. Professional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a special field of study.</li> </ol> <p><b>Approval of examiners meeting requirements 4, or 5 should be decided by the dean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and the chairperson of NRES.</b></p>			
碩士班提聘對象(學生填寫) Qualified examiners (completed by student)			<b>提聘資格認定與理由 (指導教授填寫)</b>
姓名 Name	職稱 Position	服務單位 Unit	學歷 Education
			Approval of examiners(completed by the advisor)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指導教授Advisor		系主任Chairperson	
院長Dean			
備註欄(其他意見說明)：(Remarks):			



##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4.01.12103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本碩士學位。
- 三、 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1至4學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學年。
- 四、 修業規劃：本碩士班提供研究型及實用型兩種修業規劃，前者著重研究能力的養成，後者以專業訓練為主。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五、 學分抵免：
  -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  
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
- 六、 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1學期內，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院核備。
  - （二）碩士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審查通過後方得邀請系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



## 七、碩士學位考試：

### (一)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採個別辦理；實用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末統一辦理。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 (B-) 分為及格，100 (A+) 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1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處。
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二) 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請，並檢附以下紙本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
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4. 畢業論文初稿
5. 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確認與決定。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採研究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採實用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院行政會議自指導教授提出之推薦名單中圈選，由系、院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3. 4. 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主任、院長認定之。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學則及規章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要點

### 第七點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p>	<p>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p>	文字修正
<p>五、學分抵免：</p> <p>（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1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1週前提出，並經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p> <p>（三）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p>	<p>五、學分抵免：</p> <p>（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三）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1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1週前提出，並經環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p> <p>（三）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p>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p> <p>(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p>	<p>限。</p> <p>(五)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p>	
<p>六、指導教授之選定：</p> <p>(一)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1學期內，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送學程辦公室、院核備。</p> <p>(二) 碩士生指導教授以環境暨海洋學院、原住民族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程主任審查通過後方得邀請系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三) 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p>	<p>六、指導教授之選定：</p> <p>(四)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1學期內，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送學程辦公室、院核備。</p> <p>(五) 碩士生指導教授以環境學院、原住民族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程主任審查通過後方得邀請系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六) 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p>	<p>文字修正</p>
<p>七、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p> <p>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p>	<p>七、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p> <p>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p>	<p>1. 依照本校(東教字第1110000997號)函通知，關於擔任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若擔任具備資格為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等因素，需於申請時敘明聘任理由，以符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p> <p>3. 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採個別辦理；實用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末統一辦理。</p> <p>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 (B-) 分為及格，100 (A+) 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1次不及格論。</p> <p>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p> <p>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二) 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p>	<p>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p> <p>3. 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採個別辦理；實用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末統一辦理。</p> <p>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 (B-) 分為及格，100 (A+) 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1次不及格論。</p> <p>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p> <p>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二) 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p>	<p>認定之基準。</p> <p>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並檢附以下紙本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位考試申請書</li> <li>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li> <li>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li> <li>4. 畢業論文初稿</li> <li>5. 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u>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確認與決定。</u></li> </ol> <p>(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採研究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採實用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環境暨海洋學院行政會議自指導教授提出之推薦名單中圈選，由系、院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p> <p>(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請，並檢附以下紙本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位考試申請書</li> <li>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li> <li>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li> <li>4. 畢業論文初稿</li> <li>5. 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u>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確認與決定。</u></li> </ol> <p>(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採研究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採實用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環境學院行政會議自指導教授提出之推薦名單中圈選，由系、院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p> <p>(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3.4. 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系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並由指導教授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認定核定之。</p>	<p>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3.4. 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主任、院長認定之。</p>	
<p>十、本要點經「環境暨海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環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草案）

103.11.1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11.2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3次系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系院聯合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6.2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2至8學期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4學期。

四、修業規劃：本碩士班提供研究型及實用型兩種修業規劃，前者著重研究能力的養成，後者以專業訓練為主。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1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1週前提出，並經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

(三) 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

#### 六、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 1 學期內，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送學程辦公室、院核備。

(二) 碩士生指導教授以環境暨海洋學院、原住民族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程主任審查通過後方得邀請系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 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

#### 七、碩士學位考試：

(一)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研究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採個別辦理；實用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末統一辦理。
4.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B-) 分為及格，100 (A+)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 1 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二) 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請，並檢附以下紙本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
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4. 畢業論文初稿。
5. 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百分比上限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確認與決定。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採研究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採實用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環境暨海洋學院行政會議自指導教授提出之推薦名單中圈選，由系、院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研究主題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3.4. **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系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如附件）並由指導教授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認定核定之**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學則及規章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環境暨海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  
 研究生（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

**Approval of Examiners for Master Students, HES**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論文題目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委教授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li> <li>2. 中央研究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li> <li>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li> <li>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li> </ol> <p><b>前項第3條到第4條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表並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認定核定之。</b></p> <p>The advisor should recommend examiners expert in the student's field of research. Qualified examiners should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in a university,</li> <li>2. Member of the Academia Sinica or full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Academia Sinica,</li> <li>3. Current or forme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ociate or assistant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Academia Sinica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li> <li>4. Professional holding a doctorate degree and having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li> <li>5. Professional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a special field of study.</li> </ol> <p><b>Approval of examiners meeting requirements 4, or 5 should be decided by the dean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and the chairperson of NRES.</b></p>			
碩士班提聘對象(學生填寫) Qualified examiners (completed by student)			<b>提聘資格認定與理由 (指導教授填寫)</b>
姓名 Name	職稱 Position	服務單位 Unit	學歷 Education
			Approval of examiners(completed by the advisor)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指導教授Advisor		系主任Chairperson	
院長Dean			
備註欄(其他意見說明)：(Remarks):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03.11.1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11.2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3次系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系院聯合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2至8學期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4學期。

四、修業規劃：本碩士班提供研究型及實用型兩種修業規劃，前者著重研究能力的養成，後者以專業訓練為主。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1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1週前提出，並經環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

(三) 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

#### 六、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 1 學期內，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送學程辦公室、院核備。

(二) 碩士生指導教授以環境學院、原住民民族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程主任審查通過後方得邀請系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 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

#### 七、碩士學位考試：

(一)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研究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採個別辦理；實用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末統一辦理。
4.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B-) 分為及格，100 (A+)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 1 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二) 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請，並檢附以下紙本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
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4. 畢業論文初稿。
5. 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百分比上限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確認與決定。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採研究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採實用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環境學院行政會議自指導教授提出之推薦名單中圈選，由系、院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研究主題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3.4.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主任、院長認定之。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學則及規章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環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

增修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論文指導：</p> <p>(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選定<b>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b>為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b>本系</b>所內或<b>非本系</b>所外<b>相關專任</b>教師1至2人擔任<b>為</b>共同指導教授。</p> <p>(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1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5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p> <p>(三)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p> <p>(四)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程。</li> <li>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li> </ol>	<p>五、論文指導：</p> <p>(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1至2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1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5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p> <p>(三)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p> <p>(四)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li> <li>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li> <li>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li> </ol>	<p>為釐清擔任本系碩士生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之規範，其增修本要點之第五點第一項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p> <p>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p>	<p>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p> <p>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p>	
<p>六、資格考試：</p> <p>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p> <p>(二)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指導教授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p> <p>(三)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1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2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1次。</p> <p>(四)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8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得再延長2學期。</p>	<p>六、資格考試：</p> <p>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p> <p>(二)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指導教授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p> <p>(三)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1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2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1次。</p> <p>(四)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8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環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得再延長2學期。</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2學期。</p> <p>(六)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4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1次。</p> <p>(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p> <p>(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p>	<p>(五)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2學期。</p> <p>(六)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4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1次。</p> <p>(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p> <p>(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p>	
<p>七、學位考試：</p> <p>(一)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li> <li>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li> <li>3. 通過資格考試。</li> <li>4. 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附以下紙本文件：</li> </ol> <p>(一)學位考試申請書。</p>	<p>七、學位考試：</p> <p>(一)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li> <li>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li> <li>3. 通過資格考試。</li> <li>4. 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附以下紙本文件：</li> </ol> <p>(一)學位考試申請書。</p>	<p>依照本校(東教字第1110000997號)函通知，關於擔任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若擔任具備資格為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等因素，需於申請時敘明聘任理由，以符合認定之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p> <p>(三)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p> <p>(四)畢業論文初稿。</p> <p>(五)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u>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或論文與課業指導委員會確認與決定。</u></p> <p>(二)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 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li> <li>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li> <li>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li> <li>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li> </ol>	<p>(二)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p> <p>(三)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p> <p>(四)畢業論文初稿。</p> <p>(五)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u>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或論文與課業指導委員會確認與決定。</u></p> <p>(二)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 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li> <li>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li> <li>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3.4. <b>提聘</b>資格需於<b>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系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附件1)並由指導教授敘明聘任理由</b>，由系主任、院長<b>認定核定</b>之。</p> <p>(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li> <li>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方得舉行。</li> <li>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li> <li>4.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li> <li>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 3.4. 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主任及院長認定之。</li> </ol> <p>(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li> <li>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方得舉行。</li> <li>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li> <li>4.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li> <li>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處。</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員會議處。</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八、畢業資格：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p> <p>(一)取得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參照附件2之表1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li> <li>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至少6學分成績達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如附件2之表二，如有變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每學年初公佈之。</li> <li>3. 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li> </ol> <p>(二)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發表1篇論文在SCI、SCIE、SSCI、A&amp;HCI、TSSCI或EI期刊上(含已被接受)；前述論文需與博士研究領域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貢獻等於第一作者或多位通訊作者：均應除以第一作者加貢獻等於第一作者人數、或多位通訊作者人數</li> </ol>	<p>八、畢業資格：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p> <p>(一)取得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參照附件表1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li> <li>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至少6學分成績達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如附件表二，如有變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每學年初公佈之。</li> <li>3. 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li> </ol> <p>(二)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發表1篇論文在SCI、SCIE、SSCI、A&amp;HCI、TSSCI或EI期刊上(含已被接受)；前述論文需與博士研究領域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貢獻等於第一作者或多位通訊作者：均應除以第一作者加貢獻等於第一作者人數、</li> </ol>	<p>將原參照附件之序號變更成為2。</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始為計入博士畢業發表論文篇數計算。</p> <p>2. 前述計算後之篇數總和須大於等於1篇。</p> <p>3. 發表在重大期刊且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10%，得以計為1篇之博士畢業發表論文篇數。</p>	<p>或多位通訊作者人數後，始為計入博士畢業發表論文篇數計算。</p> <p>2. 前述計算後之篇數總和須大於等於1篇。</p> <p>3. 發表在重大期刊且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10%，得以計為1篇之博士畢業發表論文篇數。</p>	

##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草案）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8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6.2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院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 (四)、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至少4學期、至多14學期。

#### 四、修業規定：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三)、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 五、論文指導：

-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

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本系**所內或**非本系**所外相關**專任**教師1至2人擔任**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1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5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 (四)、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 六、資格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 (二)、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指導教授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 (三)、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1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2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1次。
-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8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得再延長2學期。
- (五)、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2學期。
- (六)、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4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1次。
- (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 七、學位考試：

- (一)、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
  3. 通過資格考試。
  4. 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附以下紙本文件：
    -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
    - (三)、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 (四)、畢業論文初稿
    - (五)、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或論文與課業指導委員會確認與決定。



(二)、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校外委員至少佔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3.4. **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系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附件1)並由指導教授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認定核定之**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畢業資格：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一)、取得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

1. 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參照附件**2**之表1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至少6學分成績達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如附件**2**之表二，如有變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每學年初公佈之。
3. 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發表1篇論文在SCI、SCIE、SSCI、A&HCI、TSSCI或EI期刊上(含已被接受)；前述論文需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1. 貢獻等於第一作者或多位通訊作者：均應除以第一作者加貢獻等於第一作者人數、或多位通訊作者人數後，始為計入博士畢業發表論文篇數計算。
2. 前述計算後之篇數總和須大於等於1篇。
3. 發表在重大期刊且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10%，得以計為1篇之博士畢業發表論文篇數。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B-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一、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研究生（博士班）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

## Approval of Examiners for Master Students, NRES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論文題目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委教授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li> <li>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li> <li>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li> <li>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li> </ol> <p><b>前項第3條到第4條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表並敘明聘任理由</b>，由系主任、院長<b>認定核定</b>之。</p> <p>The advisor should recommend examiners expert in the student's field of research. Qualified examiners should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rofessor or associate professor in a university,</li> <li>2. Member of the Academia Sinica or full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Academia Sinica,</li> <li>3. Current or forme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ociate or assistant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Academia Sinica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li> <li>4. Professional holding a doctorate degree and having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li> <li>5. Professional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a special field of study.</li> </ol> <p><b>Approval of examiners meeting requirements 4, or 5 should be decided by the dean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and the chairperson of NRES.</b></p>			
博士班提聘對象(學生填寫) Qualified examiners (completed by student)			<b>提聘資格認定與理由</b> <b>(指導教授填寫)</b> Approval of examiners(completed by the advisor)
姓名 Name	職稱 Position	服務單位 Unit	學歷 Education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指導教授Advisor		系主任Chairperson	
院長Dean			
備註欄(其他意見說明) : (Remarks):			

##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附件2

表1：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各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對照參考表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TOEIC	700 分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8 分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ITP	520 分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240 分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95 分，口試 S-2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60 分，ALTE Level 3 通過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通過

表2：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可修習英文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	課名	學分	備註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溝通二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溝通三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會話高級班(一)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會話高級班(二)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高級班(一)	1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高級班(二)	1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新聞英語	3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專業英文寫作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科技英文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文法與修辭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進階英文字彙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進階英語線上學習	2	英文選修

##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8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 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 (四)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至少4學期、至多14學期。

### 四、修業規定：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 (一) 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三)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1至2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1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5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 (三) 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四) 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六、資格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 (二) 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之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指導教授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 (三) 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1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2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1次。
-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8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環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得再延長2學期。
- (五) 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2學期。
- (六)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4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1次。
- (七)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 (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七、學位考試：

(一) 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
3. 通過資格考試。
4. 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附以下紙本文件：
  -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
  - (三)、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 (四)、畢業論文初稿
  - (五)、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或論文與課業指導委員會確認與決定。

(二)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校外委員至少佔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3.4.資格，由系主任、院長認定之

(三)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四)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畢業資格：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一) 取得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

1. 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參照附件表1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至少6學分成績達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如附件表二，如有變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每學年初公佈之。
3. 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 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發表1篇論文在SCI、SCIE、SSCI、A&HCI、TSSCI或EI期刊上(含已被接受)；前述論文需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1. 貢獻等於第一作者或多位通訊作者：均應除以第一作者加貢獻等於第一作者人數、或多位通訊作者人數後，始為計入博士畢業發表論文篇數計算。
2. 前述計算後之篇數總和須大於等於1篇。
3. 發表在重大期刊且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10%，得以計為1篇之博士畢業發表論文篇數。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B-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一、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附件

表1：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各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對照參考表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TOEIC	700 分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8 分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ITP	520 分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240 分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95 分，口試 S-2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60 分，ALTE Level 3 通過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通過

表2：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可修習英文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	課名	學分	備註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溝通二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溝通三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會話高級班(一)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會話高級班(二)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高級班(一)	1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高級班(二)	1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新聞英語	3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專業英文寫作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科技英文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文法與修辭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進階英文字彙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進階英語線上學習	2	英文選修